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元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元千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

二、核被告林元千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即向前往處理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一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參見警卷第37頁），被告於犯罪未遭發覺之前，即主動承認肇事而表示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竟仍疏於注意，肇生本件車禍並致告訴人受傷，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範圍、程度，因而承受身體及心理上之苦痛，且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考量被告尚未實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斟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兼衡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494號

被　　告　林元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元千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關廟區田大路由西向東行駛，於行經臺南市關廟區龜洞里田大路122巷口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市區道路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因彎腰撿落在掉落車內之行動電話而導致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前方適有吳俊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暫停在位於上開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店家外並下車購買香菸，因而遭林元千上開車輛撞擊，吳俊毅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2公

分、左側背部挫傷、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林元千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對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並自首而接受裁判，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俊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被告林元千於警詢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3-7、15-16頁、本署115偵10494卷第65-67頁），核與告訴人吳俊毅於警詢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指訴綦詳（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9-11、17-18頁），復有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13、19、21-25、39-61、63/67、65/69頁）。況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林元千騎乘車輛自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致碰撞告訴人吳俊毅，造成對方受有前揭傷害，被告林元千顯有過失。末佐以本件交通事故，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進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判斷結果認被告林元千拿撿物品未注意車前狀況為初步可能之肇事原因，告訴人吳俊毅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研判意見，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14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在卷可參（本署115偵10494卷第57-59頁）。是以，被告林元千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吳俊毅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元千犯嫌洵堪認定。

二、

㈠所犯法條：核被告林元千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㈡自首：又被告林元千於犯罪後，該管公務員發覺或有確切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前，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自首並接受裁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33頁），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